

#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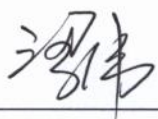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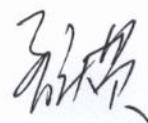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梁 伟



窦 越



孟庆贺

2020 年 8 月 20 日